##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回购股份事项概述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先后 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、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八届 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会议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 且公司根据相关规 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 月 13 日、2025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《中国 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八 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41号)、 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 款承诺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43号)、《2025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65号)以及 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5-71号)。

## 二、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,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,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%,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0 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将严格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,具体说明如下:

- 1、公司将不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:
- (1)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,至依法披 露之日内;
  - (2)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  - 2、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符合下列要求:
- (1)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;
- (2)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集合 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 委托;

(3)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